

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82465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 147 号，电话：0631-522311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依法、及时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按照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梳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进行。2024 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34 条，其中人事信息类 7 条，规划计划 2 条，财政预决算 4 条，重点领域 10 条，业务动态 2 条，政府公开组织管理 4 条。围绕水利中心工作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水利工作透明高效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与民众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2024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及时推进主动公开（事项）目录建设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分级审查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各科室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信息从收集到消亡各环节规范有序。2024 年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 0 件，现行有效 1 件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通过环翠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并不断加强对“最威海是环翠”APP 等新媒体平台的运行维护。2024 年我局依托政“最威海 是环翠”政企号发布信息 53 条。同时，充分利用“政府开放日”，

通过线下发放宣传单及 LED 屏幕等形式开展宣传,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、广度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坚持“一把手”负责制,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提升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快捷化管理,完善审核发布机制,确定公开范围界限,严格遵守公开与保密工作制度,落实规范操作流程,保障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和安全。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,从管理上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有序有效开展。同时,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,及时向各科室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及内容,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主要问题表现在：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力度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的完善，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继续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宣传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力度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对推进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；二是及时对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机制，有针对性的加强职能范围内重点工作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4年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4年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政协提案0件。

3.其他方面：2024年，区水利局严格落实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

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积极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。同时，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